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03 號

聲 請 人 林水坤

上列聲請人認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作成之行政處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作成之行政處分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、第 36 條、第 4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